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補助教師研究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35
公佈日期：114年10月1日		頁次：1

108年8月7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2月4日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10月1日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專任教師，積極參與研究，提升研究水準，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一年以上，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未獲通過，申請時未主持或共同主持其他國科會研究計畫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一、近三年曾執行國科會計畫。
二、當年度申請計畫是屬於 AI、USR 領域且近 3 年有發表期刊論文著作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與資料：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備妥以下資料送交研發處審查。
一、中華大學補助教師研究申請表。
二、國科會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表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金額，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書中編列業務費為限（不補助主持人費），由研發處依年度預算、國科會審查意見及計畫實際需求，酌核補助額度，核定補助案數依學年度預算而定，惟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案且視學門特性以補助 3 萬元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向國科會提出申覆之計畫若獲核定通過者，應繳回所領之本校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執行期間結束後，依期限申請國科會新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，未申請者應繳回補助經費。
-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，核定補助教師須於規定期限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並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(參考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格式)送研發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補助教師研究申請表
2. 國科會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表